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1)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2)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其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其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比列,發售股份或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限制或責任涉及之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2)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EVI 亞洲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顯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4-34號
大生商業大廈
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劉偉樹先生及曾令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上述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申明，僅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將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另一份文件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令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內。